公告编号: 2018-022 证券代码: 832469 证券简称: 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: 国盛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,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<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,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方案,考虑公司能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制度,我们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,我们认为:

1、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

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
- 2、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规则的要求,所包含的信 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 项;
- 3、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,认为公司 2017年 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表示无异议;
- 4、我们对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,我们 认为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合理 的原则,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;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 赖,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;关联董事与 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,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,保证了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。

我们同意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对公司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,所出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,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,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2017年

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,经与有关方协商,实行总量控制, 计划2018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1.3亿元(不包括公司拟发行 债务融资产品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)。

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.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有助于更好的管理公司资金运作,保证公司健康平稳的运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,并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本次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,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,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,并将该议案 提交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

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:	
刘勇	高香林

2018年4月25日